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向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